

約翰一書-第一章

作者一開始就提到「起初」的生命之道，這起初是否指「創世之先」，也就是盤古初開之時，抑或是耶穌在世出來事奉，傳揚天國福音之時呢。如果要與下文配合的話，則這生命之道，就是指耶穌在世時所宣告的福音。這福音亦是作者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，以及已經顯現出來的耶穌一生。藉著耶穌基督道成肉身，這福音已經顯現、揭露出來，讓屬天、永恆的生命變成人類可以見得到的。

既然作者見過、經歷過，於是可以為此作見證，將所看見的、所聽見的，所經歷過的，都傳給教會的信徒。這生命之道是一種與神相交的關係，亦是一種相互參與、分享的關係，雙方都投身於某種共同的目標或共享的生活。這種關係遠超過因為擁有共同信念而彼此互相吸引、成為同伴的關係，而是彼此靈裡合一，而帶出相愛與分享的關係。

從耶穌身上，可以認識神的屬性與特質，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光代表真理，這真理體現在耶穌的話語中，光亦把德行及道德的行為聯在一起，叫信徒行事為人要像光明之子。神聖的光和生命，這兩者是至關重要的基本屬性，可以用來區別真實信仰與虛假言論。如果有人聲稱他擁有光並住在其中，即他已經接受了永生，那麼他一定對真理和公義作出委身，展現出屬靈生命的明證。

在黑暗裡的信徒，對自己的罪視而不見，彷彿罪是不存在的，他們好像活在一種「自我感覺良好」的狀態，沒有任何的信仰反省。更驕傲一些的信徒，就宣稱自己無罪，認為罪不會存在於他的生活之中，他的能力完全勝過所有罪的引誘，完全錯誤評估自己的屬靈光景，也不敏銳聖靈對他們生命的提醒。更糟的是，信徒不只宣稱自己沒有犯罪，並且亦不承認從過往到現在都也曾犯過罪，這種自認聖潔的宣稱，就等同宣告神是說謊的了。

「若說自己沒有罪，就是欺騙自己」、「若說自己沒有犯罪，就是把神當作說謊的」，無論是面對自己，抑或是面對神，我們都不能宣稱自己沒有罪，或宣稱沒有得罪過神。惟一的方法，就是坦誠的面對神，承認自己的罪，求神寬恕及赦免。

自義，就是不承認自己的罪，也不認為罪的引誘可以勝過自己，過著一種自以為是、自欺的信仰生活，這種對罪輕視的態度，與對神公義的輕視一樣，都會招來同一結果，就是將自己致於神的恩典之外，處身於黑暗之中，亦無法與主耶穌的生命結連，分享生命之道。昔日使徒約翰所聽見、

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，經歷過的生命之道，已經藉很多的見證人傳了給我們。今天，我們能否像作者一樣，將我們所領受的恩典，以生命作見證，傳揚出去，讓更多人分享到這永恆的恩典。